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6

第 1 期 (总第1104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推进大通关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39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42 号)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龙泉青瓷龙泉宝剑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20 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中药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23 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126 号)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外涉浙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128 号)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口岸工作 推进大通关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3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落实“三五”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8号)精神,有效改进口岸工作,推进大通关建设,推动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升口岸服务整体水平

(一)积极推动口岸相关部门简政放权与信息公开。放管结合,逐步取消和下放前置审批事项,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口岸管理相关部门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强口岸管理政务公开工作,依法公开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的依据、事项、流程和结果,在 2015 年底前规范和公布通关作业时限,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加快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网上联审管理系统建设,鼓励推行口岸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网上申报受理制度,提供网上咨询、预约、查询、评议等便民服务。

(二)切实改进口岸现场通关服务。口岸查验机构要推进口岸监管方式创新,通过属地管理、前置服务、后续核查等方式将口岸通关现场非必要的执法作业前推后移,把口岸通关现场执法减到最低限度。在对货物物品的查验和检验检疫上,要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快 X 光机、大型集装箱检查设备(H986)等科技设备的配置,提高非侵入、非干扰式检查检验比例。

(三)严格清理规范口岸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职责分工,规范进出口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建立浙江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公布有关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保障进出口企业的知情权,对未列入清单的收费项目一律按乱收费查处。清理整顿报关、报检、货代、船代、港口服务等环节中介收费,打击中介机构借查验机构名义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切实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加大对浙江电子口岸、宁波电子口岸的考核力度,加

加大对电子口岸平台政务项目运行维护的财政支持力度,保障政府投入的政务项目免费向进出口企业开放。

(四)全面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大力推行电子申报,简化申报数据项目,减少随附单证种类。广泛实施通关、通检作业无纸化改革和监管证件、许可证件电子联网核查核销,在2015年底全面实行出境报检、通关单申办无纸化。加快边防网上办事大厅系统升级,优化证件受理审批模块,实现“一地办证、多地通行”。完善国际航行船舶网上预查验系统,推动船舶入出境联网核查系统项目开发,实现船舶通关无纸化。加快推进税费电子数据联网进程,取消纸质税单,实现税单无纸化。

(五)全面推进口岸监管一体化。加快落实全省海洋港口一体化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口岸监管一体化,特别是加快推进宁波舟山港口岸监管一体化。适时推进宁波舟山港国际港口代码申报和口岸更名工作,提高宁波舟山港的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加强宁波、舟山两地海事指挥中心协作和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监管资源共享,统一做好宁波舟山港调度和引航工作,保障船舶进出宁波舟山港安全、有序、高效。各监管部门要在机制创新上下功夫,简化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海事部门对国际航行船舶在宁波舟山港内移动所办理的各种手续,将其作为同一港口内移泊处理。优化进出口货物在宁波舟山港两个口岸之间移动的通关、通检手续办理流程,简化转关手续,扩大转检范围。

二、推进口岸建设与发展

(六)注重整合利用口岸监管设施资源。重视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以共享共用为目标,整合口岸监管设施资源和查验场地。各设区市和义乌市人民政府作为整合利用口岸监管设施资源的责任主体,自2015年起,对新设口岸的查验场地实行统一规划建设,由各查验机构共享共用;对视频监控和X光机等监管查验设备,按口岸管理相关部门相近的监管要求和标准,统一配备;对运输工具、货物和行李物品通行的同一通道只配备一套同类别查验设备,各查验机构共享使用。对现有口岸,参照上述标准统筹查验场地使用和查验设施改造,在2020年前完成口岸监管设施资源整合。在国家口岸查验设施建设标准出台后,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执行。

(七)加快推进“单一窗口”建设。由“单一窗口”建设工作推进组统一组织,根据《浙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工作方案》,依托浙江电子口岸、宁波电子口岸平台,加快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各口岸相关单位按要求积极参与建设,确保在2015年底前实

现水运口岸“单一窗口”平台试运行,2017年将“单一窗口”全面覆盖至全省各口岸及口岸功能区。

(八)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大力支持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宁波、金华、义乌等地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对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商品采取集中申报、查验、放行等便利措施,具体优化“清单核放、汇总申报”“保税网购”“直购进口”“集中检疫、订单核放”“进口货物预检验”等适合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业态的通关、通检模式,提供“365天24小时”全天候通关服务,在2015年底前力求形成一套可复制推广的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需求的海关、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和制度,并推广至全省。按照放管结合、适度超前的理念,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监管政策体系,建立健全货物流与资金流可匹配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监管模式。保障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单一窗口”平台顺利运行。支持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优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报关、报检流程,完善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加快平台二期的规划和建设。

(九)全面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可复制的改革试点经验。密切跟踪上海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进展,按照成熟一批、复制一批、推广一批的原则,加快在我省的复制推广。巩固完善“简化无纸通关随附单证”“批次进出、集中申报”“简化统一进出境备案清单”“保税展示”“全球维修产业检验检疫监管”“检验检疫通关无纸化”“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出入境生物材料制品风险管理”等上海自贸试验区贸易便利化制度在我省的复制推广,加快做好“先进区后报关”“仓储企业联网监管”“区区流转自行运输”“工单式核销”等4项制度的复制推广。

(十)加快重点口岸项目建设。全力支持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加快建设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和民营绿色石化基地,支持开展保税燃油海上加注业务,配合做好国家粮油检测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国际粮食产业园区建设。加快宁波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完善航运交易电子商务平台功能和服务,充分发挥其对航运产业的辐射带动效应。做大做强宁波水运口岸梅山保税港区整车进口产业,培育壮大进口罗汉松和景观树等专业市场。大力支持台州水运口岸玉环大麦屿港对台海上直航工作。推动湖州地区水水中转、舟山水运口岸干支线水水中转、嘉兴水运口岸集装箱海河联运、绍兴地区“全球拼”、义乌至宁波铁海联运、义乌至上海卡车航班等合作项目,完善水水中转、空陆联运、铁海联运、保税货物流转等的监管模式。

三、完善口岸大通关协作

(十一)加强口岸查验机构跨区域合作。深入参与长江经济带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省内转关无纸化和途中监管电子化。启动检验检疫一体化建设,落实《长三角检验检疫一体化合作备忘录》,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检验检疫集中审单一体化、物流监控一体化和信用管理一体化建设,在2015年底前实现浙江省域内通报、通检、通放。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内边检机构协作,实现沪、苏、浙、皖边检机关互通共享港口登轮人员和交通工具管理信息。落实《长三角区域海事大通关建设合作备忘录》,加强与上海、江苏等地海事机构的区域执法联动,优化改善通航环境。

(十二)提高口岸查验机构联合执法效率。加快实现口岸查验机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开展“一站式”作业,推行“联合查验、一次放行”等通关新模式。深入推行关检合作“三个一”,根据海关总署和质检总局统一安排,上线全国统一版“一次申报”系统,并优化申报、查验、放行流程,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在2015年底前实现关检合作“三个一”通关模式覆盖全省所有海关和检验检疫机构、所有通关现场、所有依法需要报关报检的货物和物品。在口岸旅检、邮递和快件监管等环节全面推行关检“一机双屏”,加强执法单位间信息共享和执法互助。联合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海事等部门,2015年在舟山水运口岸实施船舶联合登轮检查试点,试点成熟后适时推广至全省范围。

(十三)加强口岸查验机构联防联控。由边检机构牵头,联合口岸管理相关机构,完善口岸应急处置机制,形成“打、防、管、建”为一体的口岸安全防护体系。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联合工作机制,开展部门合作、风险研判,联合防控暴恐、应对突发事件,打击走私、骗退税、虚假贸易和偷渡,查处逃避检验检疫和制止不安全产品及假冒伪劣商品进出境等。加强口岸疫情疫病防控,保障口岸卫生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

(十四)充分利用长三角区域大通关协作机制。发挥口岸管理部门的牵头作用,围绕建立目标一致、运转协调、务实高效的长三角区域大通关协作机制,进一步推动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专题会议务实化,注重围绕区域通关中重点、热点、难点问题以及重大事项加强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各级查验机构的主力军作用,推进和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的协作机制。

四、加大口岸开放力度

(十五)加快水运口岸开放步伐。坚持“安全环保、合理布局、有效监管、效益优先”的口岸开放原则,稳步扎实推进我省口岸开放。围绕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争

取宁波水运口岸穿山(北)、梅山、象山、石浦港区,舟山水运口岸定海、马岙、金塘、白泉、沈家门、六横、岱山、衢山、嵊泗、洋山港区,温州水运口岸乐清湾、大小门岛、瓯江港区,台州水运口岸健跳、温岭、海门、临海港区,嘉兴水运口岸独山、海盐港区等口岸扩大开放。形成以宁波—舟山水运口岸为龙头,北有嘉兴(湖州)水运口岸,南有温州、台州水运口岸为两翼的我国重要的海上船舶运输通道和战略物资储运基地。

(十六)提升空运口岸开放水平。完善杭州、宁波、温州、义乌等空运口岸新开国际航线专项补助资金政策,积极支持省内空运口岸开辟客货机新航线,大力巩固并增加国际(地区)客运新航线,形成以杭州空运口岸为枢纽,宁波、温州和义乌空运口岸为配套的亚太地区重要的空中运输通道。完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外国人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争取开通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温州龙湾国际机场的外国人口岸签证权限。积极争取舟山普陀山机场对外开放。

(十七)扩大内陆口岸开放。抓住实施“一带一路”国家战略重要机遇,争取义乌铁路西站作为口岸尽早实现临时开放,并列入国家“十三五”口岸发展规划。争取金华浙中公铁联运港项目列入国家“十三五”口岸发展规划。加快义乌国际邮件互换局和国际邮件交换站建设,在2016年底前建成义乌国际邮件互换局。支持在宁波设立国际邮件互换局和国际邮件交换站。

五、强化口岸综合管理

(十八)加强口岸管理,优化口岸发展环境。加强口岸开放的计划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每年年初制定全省口岸开放计划并严格执行。优化口岸开放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提高口岸开放效率。加强口岸统计工作,对口岸运量和通关效率进行监测分析,为口岸的科学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实施口岸动态管理,2015年起在舟山试行口岸监管点动态管理制度,成熟后推广至全省。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推行口岸分级管理,按照口岸的功能定位、客货运量,探索实施国际枢纽口岸、国家重要口岸和地区普通口岸三级管理方式。全面推进宁波港口岸第二阶段国际卫生港创建工作,力争2016年通过验收。

(十九)优化口岸查验人力资源配置。积极争取机构编制资源,健全完善查验机构设置,努力提升人员编制管理效能。加强科技应用和设备投入,推进“智慧口岸”建设,加快口岸查验现场“机器换人”步伐,有效提升口岸一线查验工作效率。研究建立口岸协管(检)员保障经费人均标准正常增长机制,保证口岸一线查验人员和辅助人员的队

伍稳定。

(二十)建立健全通关诚信体系和法治体系。利用电子口岸平台建立进出口企业综合资信库、口岸管理政策法规资讯库,对企业在执法部门的注册信息、执法部门对企业信用的认定结果和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互通共享。依据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诚信守法者和失信违法者实行差别化通关管理。加强口岸管理立法方面的调查研究,根据国家将出台的口岸工作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相关实施措施。

六、加强口岸工作组织领导

(二十一)落实领导机制。充分发挥好省口岸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统筹协调全省口岸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凝聚口岸工作合力。设有口岸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口岸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口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二)狠抓督促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根据各口岸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指导,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要建立督导考核通报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口岸安全高效运行。

(二十三)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口岸相关部门的队伍建设,保持作风建设新常态。加强学习培训,将全省口岸系统打造成为一支廉洁自律、团结干事、敢担当勇创新的团队,不断提升服务口岸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4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稳步推进城

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为统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紧紧围绕全面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统筹户籍制度改革和相关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积极稳妥、科学规划。立足省情,规划引领,优先解决存量,有序引导增量,合理引导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预期和选择。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权益。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意愿,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让改革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充分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实施因城而异、分类有序的差别化落户政策。

——坚持统筹配套、协调推进。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扩大教育、就业、救助、养老、医疗、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三)发展目标。

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完善居住证制度,加快建设和共享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公共文化、环境保护等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到2020年,基本建立与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依法保障公民权利,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为全面提高全省新型城镇化水平提供有力保障。

二、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

(一)全面放开县(市)落户限制。在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街道)和其他建制镇(街道)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

成年子女(包括无生活来源的未婚子女,下同)、父母,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省公安厅、省发改委等负责。除明确各部门分别负责的工作外,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有序放开大中城市落户限制。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压力小的设区市城区,可以参照实行县(市)的具体落户标准。其他设区市(除杭州市以外)城区,可以按照有合法稳定住所人员、有合法稳定就业人员、引进人才、投资人员和有突出贡献人员等类别,分别设定进一步放宽现行的住所条件、就业类型、学历(职称、技能)等级、投资规模、居住年限和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等具体落户标准。符合条件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省公安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等负责)

(三)合理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杭州市根据综合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调整完善城区的现行落户政策,控制落户规模和节奏。具体政策由杭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制定,报省政府同意后实施。(杭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建立完善积分落户制度。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城区可以根据综合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和合法稳定就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指标,合理设置积分分值,建立积分落户制度。积分落户具体办法由所在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报省政府同意后实施。(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五)实行省内户口自由迁移。本省籍公民凭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可以在除杭州市城区以外的本省范围内城镇地区自由迁移户口。本县(市、区)范围内人员进城落户的,可以进一步放宽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范围、条件。(省公安厅负责)

(六)有效解决户口迁移中的重点问题。认真落实优先解决存量的要求,重点解决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可以适应城镇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的人员落户问题。(省人社厅、省公安厅等负责)

出台有利于吸引高层次人才落户的鼓励性政策,不断提高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等常住人口的城镇落户率。(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委人才办、省公安厅等负责)

除本人主动申请的以外,本省籍学生考入省内大中专院校不办理户口迁移,毕业后户口按规定直接迁往就业地或实际居住地。(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负

责)

按照政策科学、条件具体、管理严密、程序简便和经常居住地登记、人户一致的原则,制定全省统一的户口迁移政策。(省公安厅负责)

三、建立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

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和由此衍生的蓝印户口等户口类型,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停止办理户口“农转非”“非转农”,户口登记不再标注户口性质;现有居民户口簿不要求统一更换,不增加群众负担;群众主动申请的,应当予以更换。(省公安厅负责)

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等制度。(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统计局等分别负责)

四、完善居住证制度

严格执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制度,准确掌握流动人口基本情况。以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或连续就读为基本条件,进一步规范居住证申领条件和发放范围。不断扩大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积极拓展居住证的使用功能。建立推行居住证持有人积分管理制度,以居住证为载体,健全完善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提供机制。实施 IC 卡式居住证,逐步把居住证建成集行政管理、公共服务、金融、商业应用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卡证。(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法制办等分别负责)

五、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加强和完善人口统计调查,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省统计局、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等负责)

深入推进户籍管理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探索开展公民亲属关系认定工作,全面提升人口信息内容和质量,建立健全各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机构。把计划生育等政策与户口登记脱钩,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问题。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和部门间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加快建设覆盖全省实有人口、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省级人口基础信息库。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将相关信息纳入省级人口基础信息

库,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为制定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提供信息支持,为人口服务和管理提供支撑。(省公安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委、省民宗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地税局、省统计局、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负责)

六、推进相关领域配套改革

(一)完善农村产权制度。

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深化完善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制改革,基本建立起“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体系,保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农办分别负责)

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探索开展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三权”试点。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省农办、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负责)

(二)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1. 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逐步完善和落实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同等享受免学费、助学金等政策,完善接受义务教育后就地参加初升高及高中毕业就地参加高考的升学考试办法。(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2. 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完善就业和失业登记制度,促进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加大职业培训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加强创业体系建设,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自主创业。(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负责)

3. 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妇幼健康、计划生育等服务,实行“同管理、同服务”。(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等负责)

4.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间的转移接续和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加快

建立城乡统一的失业保险制度。推进全民参保计划,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履行社会保险义务,提高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率。(省人社保厅、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等负责)

5. 加快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资金保障与服务提供相匹配,无偿、低偿和有偿服务相结合,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以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为支撑,以社会帮扶为补充,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城乡统筹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6. 进城镇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和城镇居民同等住房救助和住房保障。未在城镇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按照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条件,逐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省建设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等负责)

(三)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

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共财政体系,逐步理顺事权关系,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省、市、县按照事权划分相应承担和分担支出责任。按照国家税收制度改革要求,完善地方税体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财政均衡力度,保障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人社保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等负责)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 切实强化统筹协调。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是涉及广大农业转移人口的一项重大举措,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新型城镇化发展和我省经济转型升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户籍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深刻把握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客观规律,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敢于担当,按照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的新要求,切实落实户籍制度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地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切实做好政策统筹、方案统筹、力量统筹、进度统筹等工作,协同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及相关领域配套改革。(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二) 抓紧落实政策措施。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统筹考虑,因地制宜,于2016年6月30日前出台本地区具体可操作的户籍制度改革措施,并向社会公

布,接受社会监督。各有关部门要对现行与户籍制度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全面梳理,积极推进相关政策的立、改、废。对与本实施意见精神不一致的,要立即清理,停止执行;对实施意见具体明确的政策要求,要对照调整、及时完善,抓紧贯彻。省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于2016年4月30日前制定教育、就业、救助、养老、医疗、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加快地方性法规规章的修订完善,落实经费保障。省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区、成员单位工作的跟踪评估、督查指导。省公安厅和各地公安机关要加强户口和居民身份证管理,严肃法纪,做好户籍制度改革的基础工作。(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三)积极做好宣传引导。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群众关注度高。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及相关配套政策。大力宣传各地在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保障合法权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为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省委宣传部、省农办、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人社保厅等负责)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龙泉青瓷龙泉宝剑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2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龙泉青瓷、龙泉宝剑是中华民族的瑰宝。龙泉青瓷传统烧制技艺是全球唯一的陶瓷类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龙泉宝剑锻制技艺是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建设“两富”“两美”浙江,推进龙泉青瓷、龙泉宝剑历史经典

产业传承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传承文化、提升产业,坚持品牌立剑瓷、科技强剑瓷、文创兴剑瓷、旅游促剑瓷发展理念,进一步壮大产业规模,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升品牌价值,推动文化传承,形成以设计营销为核心,以智能制造为基础,以自主品牌为标志,具有时代特色的龙泉青瓷、龙泉宝剑历史经典产业体系。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力争龙泉青瓷、龙泉宝剑产业实现百亿产值(其中青瓷60亿元、宝剑40亿元),全产业链销售收入达到300亿元以上;支持龙泉建设国家特色产业示范区、国家级研学旅游示范基地、中国国际剑瓷文化旅游目的地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推动建立全国宝剑专业标准化组织,争取标准化组织秘书处落户龙泉;力争世界历史文化经典小城初具雏形。

二、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三)推动产业平台融合发展。把中国青瓷小镇、龙泉宝剑小镇作为产业发展的核心平台,建设集产业、文化、旅游于一体的特色小镇,推动产业集聚、创新和升级。推进龙泉青瓷文化创意基地和龙泉宝剑文化创意基地、西街历史文化街区和龙泉青瓷宝剑特色街、大窑龙泉窑考古遗址公园和欧冶子遗址公园建设,促进产业人才、企业、交易市场集聚发展。

(四)推动艺术品与日用品融合发展。坚持日用青瓷宝剑艺术化、艺术青瓷宝剑高端化,推进艺术品与日用品融合发展,扩大产业规模,打造世界级的日用青瓷、艺术青瓷和高科技青瓷制造基地;推动宝剑产业多元化发展,进入高端艺术品、体育健身器材、高档实用刀具、影视网游衍生品等领域,打造世界高端刀剑生产基地。

(五)推动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以龙泉青瓷、龙泉宝剑产业推动旅游业快速发展,以旅游业带动龙泉青瓷、龙泉宝剑产业做大做强,着力加大青瓷宝剑旅游商品和旅游景区的开发、推广力度,将龙泉打造成全省旅游商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重要基地,创建以青瓷宝剑文化为特色的国家4A级景区2个、5A级景区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1个,成为国家级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和中国国际青瓷宝剑文化旅游目的地。

(六)推动文化旅游与城市建设融合发展。围绕龙泉市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将城市空间与青瓷宝剑旅游空间高度叠加,把城市经营与青瓷宝剑文化元素充分结合,积

极培育“一桥、二宝、三山、四塔、五龙、六馆、七星、八埠、九巷、十坊”城市文化旅游功能区,着力打造世界历史文化经典小城。

三、加强名企名品名家培育

(七)培育现代企业。实施名企培育战略,培育一批引领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上市企业,到2020年规模以上企业、限额以上企业达到50家以上。鼓励企业加强技术改造,支持企业通过强强联合、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向集设计研发、运营管理、集成制造、营销服务于一体的企业总部转变。大力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省专利示范企业。着力推进“个转企”“小升规”,引导“低小散”企业转型升级。对列入国家、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目录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鼓励青瓷宝剑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

(八)培育经典品牌。加大龙泉青瓷宝剑老字号资源保护,支持符合条件的青瓷宝剑企业申报浙江老字号、中华老字号,鼓励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提升老字号品牌价值。培育“龙泉青瓷”“龙泉宝剑”两大公用品牌,研制青瓷宝剑“浙江制造”标准,推进青瓷宝剑“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和创建工作,建立青瓷宝剑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实施品牌创新、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和艺术创新工程,鼓励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支持企业到境外注册商标,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

(九)培育青瓷宝剑名家。加大青瓷宝剑名家培育力度,将德艺双馨的青瓷宝剑领域领军人物列入“三名”工程予以重点培养,为青瓷宝剑工艺美术行业发展树立标杆。积极培养青瓷宝剑产业工艺美术大师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到2020年新培养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工艺美术大师、陶瓷艺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四、强化科技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十)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培育建设龙泉青瓷宝剑产业省级创新服务平台。开展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建设,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高端设计人才和团队。加快青瓷省重点企业研究院、青瓷宝剑企业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平台建设。

(十一)加大协同创新和技术攻关力度。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青瓷宝剑产业创新团队和创意设计团队建设,鼓励将科技成果在青瓷宝剑产业中转化和产业化。每年实施一批重点科技项目,支持龙泉青瓷釉料原料标准化和龙泉宝剑原材料技术研发,推广纳米、3D打印等先进技术,提升产业科技创新水平。

(十二)加强知识产权应用与保护。引导青瓷宝剑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专利申请扶持力度,大力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对市场竞争力强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秀设计成果给予奖励。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设立青瓷宝剑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支持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传统知识)示范县和省知识产权示范县建设工作。

(十三)创新设计模式。支持设计人才创办青瓷宝剑设计企业,提供房租优惠、创业资本、市场开发等政策支持和订单式、契约式、股权式服务。支持设计机构和人才通过线上线下平台承接国内外设计项目,鼓励企业运用互联网思维创新设计研发方式,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等创意设计模式,加快建立以用户为中心、平台化服务、社会化参与的新型设计组织体系。支持网络众创设计,鼓励以互联网为依托创建网络众创平台,打造在线创客平台和创客设计基地。

(十四)创新营销模式。加大电子商务应用力度,积极探索移动电子商务、众筹营销、网上定制等新型营销模式,支持企业通过互联网形成专业化分工、协同创新和制造的产业联盟。鼓励企业依托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创建集青瓷宝剑名品展示、发布、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在线青瓷宝剑产业带”、网上“经典名品馆”。支持传统市场、商业街改造升级,打造一批线上线下融合和集产品设计、展示、体验、购物等功能于一体的经典“街、廊、馆、店、场”。

五、加快专业人才培养

(十五)加强技师学院建设。大力支持龙泉青瓷宝剑技师学院(筹)基础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和建设,争取列入文化部“十三五”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训基地。推进龙泉青瓷国家职业标准和龙泉宝剑专项职业能力规范制定。

(十六)加大产业人才培养力度。大力扶持青瓷宝剑传统工艺美术,在大师荣誉、高级工艺美术师、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审等方面予以倾斜。加大工艺美术高层次人才、青瓷宝剑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力度,支持开展青瓷宝剑技艺大比武。到2020年,青瓷宝剑技能人才人数占青瓷宝剑人才队伍比例达到70%。

六、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十七)支持龙泉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支持龙泉每年在国外举办青瓷宝剑专场展览,推动青瓷宝剑文化传播到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世界各地。

(十八)做好文化传承、保护与推广。支持创建国家级龙泉青瓷文化生态保护区,支持龙泉宝剑锻制技艺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龙泉青瓷窑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大窑龙泉窑遗址申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加强老字号品牌的保护与传承。利用各类媒体、各类经贸文化旅游交流活动加大对青瓷宝剑文化的宣传推广力度。鼓励国内外专家和学者挖掘青瓷宝剑历史文化,开展各类创作。

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十九)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将龙泉青瓷、龙泉宝剑产业“十三五”规划内的重大项目列入省重点工程,并加强对省以上重点产业项目的指导。对列入省特色小镇培育名单的,可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落实规划空间,并统筹安排新增计划、低丘缓坡、增减挂钩和存量建设用地解决用地需求。对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完成年度规划目标任务后,省里按实际使用指标的50%给予配套奖励。

(二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通过现有相关专项资金支持青瓷宝剑产业的培育和发展。

(二十一)设立龙泉青瓷宝剑文化旅游产业基金。充分发挥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对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发展的引导作用,推动产业地政府成立龙泉青瓷、龙泉宝剑产业相关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资青瓷宝剑产业项目,支持历史经典产业创业创新。

(二十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龙泉青瓷、龙泉宝剑产业参照工艺美术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享受文化产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进龙泉宝剑出口退税工作。

八、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旅游局、省文化厅牵头的工作协调机制,合力推进我省青瓷宝剑产业传承和发展。建立龙泉青瓷、龙泉宝剑产业传承与发展专家指导委员会。

(二十四)加强统计监测和监督检查。加快建立龙泉青瓷、龙泉宝剑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健全相关信息发布机制。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适时对工作推进情况与产业发展情况进行通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中药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2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中药产业是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中药产业对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健康产业提质增量、巩固我省医药大省地位具有积极意义。为加快推进中药产业传承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建设“两富”“两美”浙江的目标,积极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抢抓中药产业发展重要机遇期,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互联网+”为契机,强化质量标准,规范生产经营,延伸产业链,完善市场流通体系,推动中药产业传承发展,加快推进医药强省建设和健康产业发展。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激励和组织协调作用,营造持续健康、公平开放、规范有序的中药产业发展环境优势。

传承保护与创新驱动相结合。加强中医药传统理论和经验的传承,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加强多学科、跨领域、产学研用合作,着力突破一批制约中药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

重点突破与全面推进相结合。以优势资源、重点品牌、骨干企业为核心,推动与中药相关的第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壮大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保健食品、中药日化品等产业,从而推进健康产业的发展。

中医服务与中药发展相结合。中医中药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统一体,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建立健全中医中药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机制,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大地产中药推广使用,促进中医中药融合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省中药现代产业发展体系基本形成,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中药材种植养殖规范化、规模化程度稳步提升,中药材供需矛盾得到有效缓解;以电子商务和现代仓储物流体系为依托的中药产业现代流通体系加快建成。

——产业规模较快增长。力争到2020年,全省中药及相关产业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形成总产值规模超100亿元的中药产业集聚区1个,超50亿元的集聚区2个。做大做强一批龙头企业和优势产品,培育5家年销售额超过10亿元的中药企业,其中2家超过50亿元;推动产业链延伸发展,在中药材种植养殖和加工、流通中形成一批特色优势企业。

——传承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浙八味”等特色中药材和传统优势中药品牌、技术得到进一步保护和发展,中药现代技术创新进一步加快。到2020年,建成1个以上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2个以上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1个以上全省性公共科技创新平台,2个以上中药资源动态监测和信息服务站。企业新药创制和大品种二次开发、传统经典验方整理能力明显增强,参与质量标准制(修)订水平不断提升。加快培育形成新“浙八味”中药材和一批中药品牌。

——产业带动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力争到2020年,重点中药生产企业主要中药材原料基地化率达到60%以上,全省中药材规范化、标准化种植基地面积达到30万亩以上,种植养殖中药材产量年均增长10%以上。“公司+基地+农户”中药材生产模式普遍推广,促进农民增收。中医药养生、养老、医疗、康复、文化等相关产业加快发展。

二、重点领域

(一)中成药。加大现有疗效确切、市场需求量大的中成药品种的培育力度。加强中成药研究与开发,开展以疗效确切的传统单方、验方、医院制剂等为基础的中药新药研发。针对重大疾病,开发一批有效成分明确、作用机理清楚、剂型先进的中药新药,加快产品产业化。支持名优中成药大品种的二次开发和生产全过程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药效、降低副反应,扩大新的适应症。加大对传统中成药改造,加强缓控释等新型制剂技术在中药产品中的运用。探索建立符合中药特色、国际标准的质量检测方法和控制体系,提高中药产品质量水平。

(二)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和中药提取物。修订《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研制药材无硫加工工艺、无硫饮片,开发一体化饮片加工技术、精制饮片,推进小包装、定量

压制中药饮片、直接口服中药饮片等新型饮片的研发。鼓励企业研究开发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配方颗粒按中药饮片政策执行,并逐步在医疗机构内开展临床及科研使用。开展外来有害物质控制技术研究和饮片安全贮存技术研究,提高中药饮片质量控制和炮制工艺水平,促进中药饮片加工、炮制关键技术和装备的创新及产业化。着力发展中药材深加工、精加工,开发标准化中药提取物,更好地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

(三)中药材。重点支持纳入《浙江省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浙政办发〔2015〕117号)培育名录的43个县(市、区)中药材产区发展,推进中药材GAP基地建设,开展“浙八味”及铁皮石斛、灵芝、西红花等道地大宗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支持道地特色中药材以及濒危野生药材规模化、规范化种植。鼓励中成药和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在药材道地产区建立规范化生产基地,保障优质原料供应。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健全中药材生产流通组织服务体系。

(四)中医药相关保健产品及服务。围绕健康产业发展新趋势,针对当前在延缓衰老、老年保健、保健饮品、化妆品等方面巨大市场需求,以浙产特色药材为主要原料大力推进中药相关健康产品研发,形成一批市场竞争力强、保健功能佳、具有浙江特色的知名品牌和拳头产品。重视中药药膳市场培育,鼓励社会资本开办药膳馆,积极推动中医药养生保健产业发展,培育一批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的知名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机构。加快实施中药产业“机器换人”,支持高效节能提取分离设备、制剂设备、饮片炮制设备等新型成套中药制药装备研发,培育发展中药特色装备产业。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一批特色小镇和产业示范基地。以“江南药镇”为重点,鼓励引导基础较好的中药材产区,充分发挥中医药文化历史悠久和生态环境优良的区位优势,坚持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和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打造以人居景观风貌和中医药养生文化相结合为特色的健康大产业。建成若干集中药材种植、精深加工、市场流通、旅游保健、商贸服务、休闲养生于一体的中药特色小镇,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示范基地建设。以杭州市生物产业国家高科技产业基地、金华市天然药物生产基地、台州市和绍兴市特色中药产业带、丽水市畚药特色产业示范基地等为重点,依托龙头骨干企业,着力建设一批我省中药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产业集聚、区域联动、各具特色的产业发展格局。

(二)优化企业组织结构。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加快技术、管理、商业模式和制造方式创新,引导企业做好资质认证、产品注册、技术提升、市场拓展等工作,推进产业化、规

模化、规范化发展。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围绕提高产业集中度、延伸产业链开展兼并重组,推动资源优化配置,整合品牌资源和创新资源,引导企业上市,加快做大做强。鼓励关联企业构建产业联盟,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和统筹发展。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发展行业“隐形冠军”。

(三)强化质量标准和品牌建设。注重中药质量安全,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加快推进中药材安全适用农药的登记工作,加强中药材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强化安全用药技术指导,强化检测,深入开展中药材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订中药材质量标准体系。强化品质意识,加大对中药品牌和中医药文化宣传力度,培育创建一批以浙产优势特色药材为主要原料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中药及保健产品,不断提升浙产中药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加强中药产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中药专利审查标准和中药品种保护制度,逐步建立有利于中药知识保护、使用、管理和传承的专门保护制度。明确中药知识产权主体,加强道地中药材及其原产地保护工作,将药材道地优势转化为知识产权优势。

(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依托省中药现代化协同创新战略联盟和省中药产业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构建涵盖中药产品研发、工艺研究、中药新药创制等全过程的中药研发体系,推进中药材生产、熊胆等替代品的研发、穿山甲稀有蛇等人工繁殖难点的攻克、中药及相关产品研发、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深入开展中药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省重点企业研究院。

(五)加强中药材保护和发展。做好中药资源普查和种质资源保护,加快濒危稀缺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道地大宗和特色中药材生产基地、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加强入药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依法规范药用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与经营利用以及野生植物的采集管理。积极鼓励和扶持药用野生动植物的人工驯养培育,引导鼓励企业参与资源的培育,增加资源总量,推进以利用野生动植物野外资源为主向利用人工培育资源为主的转变。大力推动传统技术挖掘、科技创新和转化应用,加快中药材资源保护体系建设和家种技术研发,减少对野生中药材资源的依赖,切实加强中药材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六)完善市场流通服务体系。建立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规范中药材生产经营;探索“互联网+中药”新型商业模式,鼓励引导企业依托网络平台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医药服务与大数据、医药流通与互联网相结合,积极探索发展药品配送中心、连锁经营、现代物流、移动电子商务等新型商业业态,

构建高效、快捷、便民的现代医药流通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健康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由省经信委、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具体牵头加强对中药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逐步形成地方政府负总责、牵头部门抓落实、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共同推进我省中药产业传承发展的工作机制。

(二)加大政策扶持。积极争取国家在基地建设、项目布局、资金安排等方面的支持,落实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明确需地方配套的政策。发挥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支持引导作用,积极支持中药产业发展。中药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符合有关税收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药产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服务,构建全省中药产业发展投资支撑体系。深入开展中药产业“精准对接、服务企业”行动,努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强化人才支撑。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人才建设有关文件精神,在实施省“千人计划”及创新团队培育、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中,加大中药产业创新人才引进与培养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采取高薪聘用、股权激励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和职业经理人。

(四)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引导建立中药产业发展联盟,充分发挥行业中介组织的桥梁纽带和行业自律作用,宣传贯彻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发布行业信息,推动企业合作。建立完善行业运行统计分析、生产信息发布和行业预警等机制。弘扬中医药文化,加大浙产特色中药品牌培育力度,遴选新“浙八味”,不断巩固和扩大浙产中药品牌的影响力。依托行业中介组织、龙头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成立中药产业发展研究机构,加强协同创新,推进中药产业传承发展。加强中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中医药对外服务贸易发展,培育一批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强的中医药服务企业。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抓紧制订加快中药产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并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12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科技服务业是以技术和知识向社会提供服务的产业。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对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科技经济紧密结合,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 号)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满足科技创新需求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导向,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创新科技服务模式,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升科技服务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有效支撑能力。

(二)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服务模式多样化、服务业态新型化、服务方式专业化的科技服务体系。全省科技服务业产业规模达到 5000 亿元以上,增加值达到 1500 亿元以上,年均增幅比服务业高 3 个百分点以上,从业人员达到 60 万人,培育 1000 家以上具有较大规模的科技服务机构和企业,科技服务业成为促进科技经济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引擎。

二、重点领域

根据我省当前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重点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转化、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科技服务业。

(一)研发设计服务。坚持需求导向,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与广大企业开展产学研紧密协同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活动,实现科技增值,服务外溢。支持各类创新载体提升面向产业提供研发服务的能力。强化龙头企业在产业技术研发上的带动作用,推动企业研究院专业化发展,面向本行业提供研发服务。支持产业联盟开展协同创新,推动产业技术研发机构面向产业集群开展共性技术研发。大力发展工业设计,

加强新产品开发设计及以装备、软件、在线服务为一体的集成设计,促进产品、制造方式、服务模式的升级换代。

(二)技术转移转化服务。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网络信息技术改造提升技术市场,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综合与专业相配套、全省统一的技术市场体系,努力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成果交易中心。鼓励探索科技成果竞价(拍卖)与技术供需对接、交流、展示、洽谈等多种方式结合的技术交易模式,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市场化模式创新;加快技术市场供需体系、技术成果交易服务体系 and 保障体系建设;通过政府组团、参展补贴等方式,发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企业参加技术成果类展会。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加强中试基础条件建设,为企业提供中试和技术熟化等集成服务。

(三)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推进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校准等服务,培育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认证等第三方技术服务。引导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集聚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运作。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行业管理机构、企业等建设技术标准研究创新基地。鼓励发展气象、地震、海洋、测绘、环境与生态监测、地质勘查等方面的专业技术服务。

(四)创业孵化服务。构建以综合孵化器为支撑,专业和新型孵化器为重点的创业孵化体系。健全“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孵化链,完善金融、管理、会计、审计、营销、法律等服务体系。引导企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孵化器,支持国内外有实力的孵化器来我省建设分支机构,鼓励孵化器之间建立协作网络。支持各地结合产业特色,择优引进具有相关专业研究优势的高等院校共建大学科技园,促进大学生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营造创业文化氛围,组织举办创新创业大赛。

(五)知识产权服务。以满足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知识产权申请与诉讼代理、信息检索分析、数据加工、文献翻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服务,研究探索商业模式创新的有效保护方法。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和标准体系,提高服务规范化水平。推进基于互联网的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创新,推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免费或低成本向社会开放,基本检索工具免费供社会公众使用。加强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服务。

(六)科技咨询服务。围绕科技型企业需求,大力发展创新战略研究、科技评估、科

技招投标、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竞争情报等科技咨询服务,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做好科技成果的定价评估服务,协助企业制定发展战略并指导实施。推进科技信息服务发展,以科技情报分析、科技查新评估、科技文献检索传递等为重点,加强科技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开发和利用。完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

(七)科技金融服务。积极开展国家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创新科技金融服务和产品。鼓励各地设立种子基金、种子资金,发挥政府产业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的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在高新园区或产业集聚区设立科技支行,创新开展科技小额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科技信贷产品和服务。发展科技担保、科技保险,建立信贷风险补偿机制。鼓励互联网金融服务创新,明确监管责任,规范互联网金融市场秩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改制、挂牌、上市提供专业化服务。

(八)科学技术普及服务。加强科普能力建设,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开展公益性科普服务。推进科普场馆合理布局,鼓励设区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建设特色科技馆,因地制宜推进企业和社区科普馆建设。加强科普信息化建设,加大对适合互联网传播的科普产品、载体和渠道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快科普资源的开发、集成与共享。推动科普影视制作、科普出版、科普展览品、科普玩具、科普教育与科普游戏软件、营利性科普网络等科普产业发展。培育、扶持若干具有较强吸引力的品牌科普网站和虚拟博物馆、科技馆,开辟具有实时、动态、交互等特点的网络科普新途径。开展针对重点人群的科普精准推送服务,统筹推进城乡科普宣传,推进科普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成果传播,提高科普工作社会化、信息化和精准化水平。

三、主要载体

按照支撑创新链、服务产业链的要求,着力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服务平台、集聚基地,汇聚创新资源,推进科技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

(一)培育科技服务龙头企业。坚持引进与培育并举,扶持一批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服务龙头企业。大力引进培育市场化运作的新型研发组织,发展研发服务外包新业态。依托技术市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整合与并购重组,在知识产权、科技中介、科技咨询、检验检测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的专业服务龙头企业。支持有条件的科技服务企业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科技服务企业转型试点,推动同行业企业组建产业联盟,加强合作

交流,实现资源共享,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引导形成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科技服务产业集群。

(二)打造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建设。推进专利、标准、文献、科普资源等科技服务领域专家库和区域共享资源数据库建设。鼓励建设特色优势行业专业化服务平台及各类专业特色数据库,支持样本库实行数字化升级。优化产业聚集地检验检测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布局,加强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建设。加快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平台建设。鼓励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建立联合互动机制,打造科技服务链新模式。

(三)建设科技服务业集聚基地和示范区。制定和完善科技服务业集聚基地建设标准、管理办法和扶持措施。依托高新园区、农高园区、科创园区、留学人员创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经济技术开发区、块状经济、现代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等,规划建设特色工业设计基地、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基地、检验检测服务业特色基地、网络型技术市场开发基地、节能环保技术产业推广基地,提供风险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推介、上市服务等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聚要素资源,促进优势产业集群互动发展。在条件较好的高新园区、农高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创建一批实力较强、具有规模效应的科技服务业示范区。建设一批宜居宜游宜业的创业孵化小镇,发展众创社区,推进众创空间集聚发展。

四、完善机制

(一)健全市场机制。采用市场运作、行业自律与政府监管相结合的模式,在分类指导基础上,有序放开科技服务市场准入,实行普惠性政策措施,为各类科技服务主体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环境,激发各类科技服务主体活力。支持以面向市场提供科技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事业单位进行企业化改制,引导企业将内设科技服务部门剥离成为独立法人,提高服务的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制定政府采购科技服务管理办法和目录,加大政府采购、“后补助”等的力度,推进政府服务外包,拓宽服务领域,加快公共科技服务发展。开展科技服务业标准建设与推广,鼓励科技服务业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现优质服务的标准化、可复制和大规模市场应用。建立技术转移执法联动机制,完善技术交易的保障体系,打击技术交易和科技中介服务中的不法行

为,维护技术市场秩序,保障技术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二)创新服务模式。依托各类创新载体,整合开放公共科技服务资源,推动技术集成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发展科技服务新业态。鼓励科技服务机构的跨领域、跨区域合作,以市场化方式,发展全链条的科技服务,形成集成化总包、专业化分包的综合科技服务模式。加强全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的建设应用,与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平台对接,实现全省科技大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建立全省科技服务机构科技研发和服务经营诚信体系。完善科技报告制度,针对财政支持的计划项目建立统一的科技管理系统,除依法应予保密的外,要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并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三)深化开放合作。支持引进国内外一流科技服务业机构,鼓励国内技术转移机构与国外相关机构联合设立技术转移中心,积极培育国家级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信息软件、研发设计等领域为重点,支持科技服务企业“走出去”,通过服务外包、联合经营、海外并购、境外上市等方式实现国际化发展。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需求,为浙江企业“走出去”提供专利、标准、咨询等服务支撑。支持科技服务业机构与人员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在加强绩效管理的基础上,根据分类管理要求,放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因公临时出国(境)批次限量管理政策。

(四)加强协同推进。加快完善科技服务业统计分类标准、统计方法和统计目录,加强统计调查和运行分析。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落实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健全考核机制,把科技服务业发展成效作为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和科技强县(市、区)、高新园区评价的重要内容。

五、政策支持

(一)用地支持。工业企业利用原有工业厂房建立科技服务机构并剥离成为独立法人的,允许保留其工业用地性质,享受原有工业水电气价格政策。采取差别化供地政策,科技服务业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向符合条件的项目供应土地。鼓励通过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存量土地支持科技服务业项目建设;对工业企业通过“退二进三”利用已有存量土地兴办科技服务业,涉及改变土地用途并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的,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处置,并按市场评估地价补缴地价款;对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用于科技金融等商服用途的,允许按幢或层作为最小分割单元进行分割销售,分割销售的建筑

面积不得超过再开发后总建筑面积的30%，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可按相应分割单元处理，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约定。鼓励以多层标准厂房的形式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期间不得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成后可以租赁等形式经营，也可以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分割转让，但不得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

(二)财税支持。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技术市场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96号)。鼓励各地通过应用创新券等形式，推动企业和创业者充分利用各类创新载体提供的科技资源，开展检验检测认证、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研发设计等研发活动，省财政科技经费根据绩效给予补助。培育认定一批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家给予100万元资助，用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在政府采购项目年度预算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科技服务。将涉及科技服务的关键技术纳入省科技计划的支持范围，省财政通过现有财政专项资金积极推动科技服务业示范区、示范机构建设，支持科技服务业做大产业规模、创新服务模式、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落实科技服务领域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科技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全面完成“营改增”试点，实现“营改增”全覆盖，按照有关规定扩大科技服务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范围。

(三)人才支持。鼓励高等院校开设科技服务相关专业，培养适应市场需求的科技服务人才。根据科技服务业不同细分行业特点，完善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将科技服务业纳入各级人才引进培养计划的重点领域。以提高信息增值、技术增值、服务增值的能力为目标，加强技术经纪人的培训和管理，鼓励科技服务相关领域的协会、学会等组织开展学术交流、专业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水平。鼓励高等院校开展技术经纪人制度试点，建设一支懂技术、懂管理、懂经营、懂法律的技术经纪人队伍。落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在职与离岗创业政策，建立科技人员柔性流动制度，允许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

附件：科技服务业发展重点任务分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7日

附件

科技服务业发展重点任务分工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重点领域	1	推动产业技术研发机构面向产业集群开展共性技术研发,大力发展工业设计。	省科技厅、省经信委
	2	打造技术交易平台,探索技术交易新模式,建设技术供需体系,加强中试基础条件建设。	省科技厅
	3	发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企业参加技术成果类展会。	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4	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推进第三方技术服务,引导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集聚发展。	省质监局
	5	建设技术标准研究创新基地。	省质监局、省科技厅
	6	构建创业孵化体系和协作网络,加强大学科技园建设,组织举办创新创业大赛。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7	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和标准体系,加强专利导航分析服务。	省科技厅
	8	加强科技信息资源整合,完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	省科技厅
	9	推进科技金融结合试点,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新科技信贷产品和服务,鼓励互联网金融服务创新。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10	推动科普场馆合理布局,加强科普信息化建设,推动科普产业发展,开展科普精准推送服务。	省科协、省科技厅
	11	引进与培育科技服务龙头企业和重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科技服务企业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省科技厅、省国税局
	12	开展科技服务企业转型试点,组建科技服务业产业联盟。	省科技厅、省经信委
	13	加强各类科技服务平台、数据库建设,建立联合互动机制。	省科技厅、省质监局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14	建设各类科技服务业集聚基地。	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质监局、省环保厅、省金融办
	15	培育科技服务业示范区。	省科技厅
	16	有序放开科技服务市场准入。	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
	17	支持以面向市场提供科技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事业单位进行企业化改制。	省人社保厅、省编委办、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
	18	制定政府采购科技服务管理办法和目录,加大政府采购、“后补助”等的力度。	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
	19	开展科技服务业的标准建设与推广。	省质监局、省科技厅
	20	完善技术交易保障体系。	省科技厅等
	21	加强全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的建设应用,建立科技服务机构科技研发和服务经营诚信体系。做好与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平台的对接工作。	省科技厅
	22	完善科技报告制度。	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23	支持引进国内外一流科技服务业机构。	省科技厅、省外事侨务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
	24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25	完善科技服务业统计分类标准、统计方法和统计目录,加强统计调查和运行分析。	省统计局、省科技厅
	26	健全科技服务业发展考核机制。	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统计局

完善
机制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政策 支持	27	工业企业利用原有工业厂房建立科技服务机构并剥离成为独立法人的,允许保留其工业用地性质,享受原有工业水电气价格。	省发改委、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科技厅
	28	落实科技服务业项目用地相关优惠措施。	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科技厅
	29	落实科技服务领域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改委、省科技厅
	30	将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机构纳入科技型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支持范围。	省科技厅、省国税局
	31	完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收益激励政策。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32	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和培育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的相关政策,鼓励推广使用创新券。	省科技厅
	33	省财政通过现有财政专项资金积极推动科技服务业示范区、示范机构建设。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34	鼓励高等院校开设科技服务相关专业,开展高等院校技术经纪人制度试点。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35	完善相关专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委
	36	将科技服务业纳入各级人才引进培养计划的重点领域。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37	组织开展科技服务相关领域各类学术交流、专业培训。	省科协、省科技厅
	38	落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在职与离岗创业政策。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外涉浙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12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有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省外(境内,下同)涉浙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我省应对处置省外涉浙突发事件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省外涉浙突发事件,提高应对处置能力和工作效率;配合事发地省(区、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涉浙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相关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我省因省外突发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保障我省在外机构及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维护我省和事发地社会稳定。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联动处置。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上级机关、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和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功能齐全、运转高效的省外涉浙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机制。

(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按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明确不同种类省外涉浙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机制。根据突发事件的等级,确定政府负责层级;根据突发事件的分类以及事发地应对处置工作的职责分工,落实我省相关部门和市县政府的工作职责。

(三)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准确获取省外涉浙突发事件信息,积极配合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开展人员救助紧急行动,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二次伤害,为妥善处置善后事宜提供保障。

三、组织体系

(一)领导机构。根据省外涉浙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需要,省政府及时建立涉

浙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协调机制,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省外涉浙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二)协调机构。省政府办公厅是我省应对处置省外涉浙突发事件工作协调机构,由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应急办)负责具体工作,统一传达、落实上级机关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有关批示、指示和要求;组织、部署、协调省级相关单位和市县开展省外涉浙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负责省外涉浙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等工作。

(三)应急处置工作组。省外涉浙突发事件发生时,需要派出应对处置工作组赴事发地配合处置的,根据上级机关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由省政府确定牵头单位,成立由省级单位和相关市县组成的应急处置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制订工作措施,赴事发地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四、运行机制

(一)启动应急响应。出现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启动省外涉浙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1. 党中央、国务院指示我省派出应急处置工作组配合处置的;
2. 外省(区、市)政府商请我省派出应急处置工作组配合处置的;
3. 省委、省政府认为需要派出应急处置工作组配合处置的。

(二)事件处置。应急处置工作组赴事发地后,应及时深入了解事件情况,积极协助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人员安抚、医疗救助、死(伤)者身份确认、保险理赔以及人员返回等相关工作;有关省级单位和市县要按照应对处置工作的需要,积极配合做好应对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按规定迅速、准确地将省外涉浙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情况报送省政府。

(三)善后处置。对突发事件造成人员死亡的,有关市县政府和省级单位要及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伤者以及死亡人员家属及时采取心理干预、慰问等必要措施。

(四)信息发布。根据省外涉浙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情况和工作需要,统一以授权发布、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适当形式,适时组织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信息发布工作应当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五)总结评估。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处置工作组应进一步做好人员安置、损失评估等后续工作,及时对突发事件和应对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把省外涉浙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与属地内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等对待,加强省外涉浙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机制建设,积极做好省外涉浙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和载体,加强对省外涉浙机构、企业及人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普及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做到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

(三)加强保障。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要根据责权统一原则,按事权和支出责任归属,为省外涉浙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工作,健全完善应急物资管理、调度和协调机制。

(四)加强问责。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省外涉浙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责任,对在省外涉浙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鼓励;对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人员,要加强行政问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7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1期(总第1104期)
1月12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